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10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九、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柳晶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72995
- (四)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10 号
- (五) 办公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10 号
- (六) 联系电话: 0772-7531909
- (七) 法定代表人: 任文强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晓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任文强	在册股东	是	2,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合计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任文强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60219*****1419，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文强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任文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经评估的对发行人的5,000,000元
债权本金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
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二级市场亦未发生股票交易。截
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为2.32元/股（CAC 证审字[2019] 0171 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2,000,000股股票的资产系任文强持有公司
的债权本金5,000,000.00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
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

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转增股本，没有分红派息，相关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全部执行完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对此无异议，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9年10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3名，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 非股权资产认购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2,000,000 股的资产系任文强持有公司的 5,000,000.00 元债权本金。任文强基本情况详见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

司先后向任文强进行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4、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任文强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以成本法进行了评估，任文强所持对公司债权的评估值为5,042,833.33元。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沪众评报字【2019】第0655号），任文强持有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5,042,833.33元，其中债权本金5,000,000.00元。双方同意按5,000,000.00元债权本金实施转股事宜。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以及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由任文强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500万元债权本金进行认购。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将500万元借款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9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52,893.54
3	支付设备款	1,490,000.00
4	支付房租	1,180,000.00
5	支付运费	600,000.00
6	支付电费	191,301.19
7	支付加工费	85,805.27
合计		5,000,000.00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铸造用覆膜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柳州生产基地的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溧阳、长春的生产基地即将投入运营，公司正处于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关键阶段，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部分股东债权转为股权，可以减少后期流动资金支出，同时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有所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任文强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经评估的对发行人的5,000,000元债权本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遵循相关法规限售，无自愿限售承诺。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或因国家证券有关规定致本次认购不能履行而导致的损失除外。因国家证券有关规定致本次认购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属违约，互不追究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其他条款：

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做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黄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嘉华

联系电话：021-33389895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李顺信

联系电话：13570840917

传真：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单闯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李鹏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文强 王古月 任文虎 黄晓云 覃梦珏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光升 陈华超 严莹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文强 王古月 黄晓云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